

鐵路條例（第 519 章）
（根據第 23 條規定所發的公告）

南港島線（東段）

有關發出命令批准
暫時封閉部分夏慤花園、位於夏慤花園的部分行人天橋、
部分香港公園及其行人路，以及夏慤道、樂禮街、德立街、
金鐘道、法院道和正義道路段的公告

現公布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已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第 22(1) 條的規定，在 2015 年 5 月 11 日發出命令，就南港島線（東段）的鐵路方案或其附帶事宜，批准在 2015 年 5 月 27 日至 2016 年 5 月 26 日期間：

- (I) 暫時封閉部分夏慤花園，有關範圍在第 SILE/G01/0001/5 號圖則上以橙色標明；
- (II) 暫時封閉位於夏慤花園連接統一中心與中信大廈的部分行人天橋，有關範圍在第 SILE/G01/0001/5 號圖則上以紫色標明；
- (III) 暫時封閉介乎夏慤道與添美道交界處以西約 120 米處及該交界處以東約 180 米處的部分夏慤道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ILE/G01/0001/5 號圖則上以粉紅色標明；
- (IV) 暫時封閉部分樂禮街路段、介乎德立街與樂禮街交界處及該交界處以西約 90 米處的部分德立街路段，以及介乎金鐘道與添馬街交界處及該交界處以東約 290 米處的部分金鐘道路段（包括毗鄰夏慤花園南面的行人路），有關範圍在第 SILE/G01/0001/5 號和第 SILE/G02/0001/5 號圖則上分別以黃色、藍色和綠色標明；
- (V) 暫時封閉部分香港公園及其行人路，有關範圍在第 SILE/G02/0001/5 號圖則上以紫色標明；以及
- (VI) 暫時封閉介乎正義道交界處和鄰近金鐘道政府合署的部分法院道路段，以及介乎正義道與法院道交界處及該交界處東北約 50 米處的部分正義道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ILE/G02/0001/5 號圖則上分別以粉紅色和橙色標明。

擬進行工程的說明，受影響的夏慤花園和香港公園範圍、行人天橋、行人路和道路路段，以及其受影響的方式，現載於下列附表。

公眾可前往下列地點，按各辦事處一般開放時間，免費查閱該命令和第 SILE/G01/0001/5 號和第 SILE/G02/0001/5 號圖則。

地點	開放時間（公眾假期除外）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地下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 修頓中心 20 樓 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公眾可向路政署鐵路拓展處購買上述命令和圖則。有關購買的詳情，可致電 2762 3976 向路政署查詢。命令和圖則的電子版可於路政署的網頁 (http://www.hyd.gov.hk/tc/road_and_railway/railway_projects/index.html) 瀏覽。

本公告將於 2015 年 5 月 15 日張貼於受上述命令影響的夏慤花園、香港公園、行人天橋、行人路及道路或其附近。

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有權獲得補償的人士，可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提出申索。書面申索須於受上述命令影響的夏慤花園、香港公園、行人天橋、行人路和道路部分（一部分或超過一部分）被封閉或申索人關乎該等夏慤花園、香港公園、行人天橋、行人路和道路部分的私人權利予以終絕、修改或限制當日起計一年內，送達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2 樓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現公布當局在上述命令屆滿後，可能須要再封閉上述夏慤花園、香港公園、行人天橋、行人路和道路的相同部分或其中部分。當局如須再發出封閉命令，會公布有關詳情。

附表

受影響的夏慤花園、香港公園、行人天橋、行人路和道路	工程說明及該等夏慤花園、香港公園、行人天橋、行人路和道路受影響的方式
---------------------------	------------------------------------

- | | |
|--|--|
| (a) 部分夏慤花園，有關範圍在第 SILE/G01/0001/5 號圖則上以橙色標明。 | 暫時封閉部分夏慤花園，以便興建南港島線（東段）的鐵路車站、鐵路隧道、通風井和機房大樓及相關鐵路設施。 |
| (b) 位於夏慤花園連接統一中心與中信大廈的部分行人天橋，有關範圍在第 SILE/G01/0001/5 號圖則上以紫色標明。 | 暫時封閉部分行人天橋橋面、樓梯和扶手電梯，以便興建南港島線（東段）的鐵路車站、鐵路隧道、通風井和機房大樓及相關鐵路設施。 |

受影響的夏慤花園、香港公園、行人天橋、行人路和道路

工程說明及該等夏慤花園、香港公園、行人天橋、行人路和道路受影響的方式

- | | |
|--|---|
| (c) 介乎夏慤道與添美道交界處以西約 120 米處及該交界處以東約 180 米處的夏慤道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ILE/G01/0001/5 號圖則上以粉紅色標明。 | 暫時封閉部分行車道及行人路路面，以便興建南港島線（東段）的鐵路車站、鐵路隧道、通風井和機房大樓及相關鐵路設施。 |
| (d) 樂禮街路段、介乎德立街與樂禮街交界處及該交界處以西約 90 米處的德立街路段，以及介乎金鐘道與添馬街交界處及該交界處以東約 290 米處的金鐘道路段（包括毗鄰夏慤花園南面的行人路），有關範圍在第 SILE/G01/0001/5 號及第 SILE/G02/0001/5 號圖則上分別以黃色、藍色和綠色標明。 | 暫時封閉部分行車道及行人路路面，以便興建南港島線（東段）的鐵路車站、鐵路隧道、通風井和機房大樓及相關鐵路設施。 |
| (e) 部分香港公園及其行人路，有關範圍在第 SILE/G02/0001/5 號圖則上以紫色標明。 | 暫時封閉部分香港公園和部分行人路路面，以便興建南港島線（東段）的通風井及相關鐵路設施。 |
| (f) 介乎正義道交界處和鄰近金鐘道政府合署的法院道路段，以及介乎法院道與正義道交界處及該交界處東北約 50 米處的正義道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ILE/G02/0001/5 號圖則上分別以粉紅色和橙色標明。 | 暫時封閉部分行車道及行人路路面，以便興建南港島線（東段）的通風井、鐵路隧道及相關鐵路設施。 |

個人資料聲明

任何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第 34 條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提交的書面申索中載有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將用於處理有關申索及其他相關的事宜上。《鐵路條例》第 34 條要求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是必須提供的。如未能提供該等被要求提供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則申索可能遭駁回。任何提交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可能會向負責處理有關申索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組織或機構披露。如欲查閱或改正有關的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提出（地址：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2 樓）。

2015 年 5 月 11 日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潘婷婷